

附件 1

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	违反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，侵占人防工程，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；	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 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	
2	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	违反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，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；	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 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	

			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	
3	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	违反《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；	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 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	
4	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	违反《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，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；	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 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	

5	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	违反《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，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。	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 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	